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号)。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目前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正处于冻结状态,如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照交易协议要求及时解除该股权的司法冻结,则公司需支付相应违约赔偿及承担协议约定的其他不利后果。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上海高数")与上海世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上海世联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高数 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3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高数股权,上海高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中,上海高数的数据中心机器设备拟抵押给上海世联,并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抵押登记,作为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担保。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对上海高数进行受托管理,亦不会进行资源投入、不会参与其日常经营;上海高数将由上海世联自主独立运营管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世联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4、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5 号楼
5、法定代表人:蔡春凤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实收资本:1000 万元
8、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10115055879550F
11、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托管业务
12、控股股东:北京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96	100,385
负债总额	74,180	101,816
净资产	216	-1,43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452
净利润	-725	-1,657

1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5、经查询,上海世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荷丹路 130 号
4、法定代表人:董红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信息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机房托管(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机房)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基础设施、机房工程-设备、监控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等专用设备。
11、本次交易不涉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2、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5.72	15,168.92
负债总额	2,697.56	3,949.51
净资产	10,828.16	11,219.4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4.65	2,228.80
净利润	644.79	391.25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04871 号)。

13、上海高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高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777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68.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49.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19.41 万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大信审字[2021]第 1-0487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2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80.59 万元,增值率 8.74%。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19.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80.59 万元,增值率为 2.50%。

3、评估结论的选取

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2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1,500.00 万元,差异额为 700.00 万元,差异率为 5.74%。

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从而造成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历史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能更好的反映公司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公司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三)权属状况

因公司前董事长擅自以公司的名义为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高数股权被公司的两位债权人冻结:

1、一笔冻结系由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案号为(2019)辽 01 法执保字第 87 号,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决担保无效,公司无责。因原告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另一笔冻结系由朱凯波申请冻结。执行依据为(2018)浙 01 民初 1520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轮候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了终审判决。

公司已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陆续刊登了案件进展。除上述情况之外,上海高数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

(四)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高数股权,上海高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债务情况

上海高数在合并期间,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703,560.22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目标公司与公司将完成上述款项的清理。公司不存在为上海高数提供委托理财、担保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偿债风险、其他或有风险及损害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转让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世联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 亿元。

3、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单位:万元

支付阶段	交易价款	支付方式	支付安排
第一期	6,500	现金	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6,500	现金	本协议正式生效且满足尾款先决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3,000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自本协议项下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尾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当在下述尾款先决条件满足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 5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转让方已解除目标股权的司法冻结,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解除目标股权司法冻结的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2)转让方已促使目标公司已完成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将受让方委任的法定代表人登记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提供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凭证,上述变更登记不得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3)第一次交割后义务已经完成且已向受让方提供相应凭证。

(4)目标公司完成与转让方关联方往来款的清理,并提供相应的银行付款凭证及/或转让方关联方签署的往来款抵销声明。

(5)转让方已促使且目标公司已支付在基准日前应当由转让方承担的质保金,并提供付款凭证或质保保函的终止或续签凭证。

6、股权及资产交割

(1)转让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促使目标公司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将全部目标股权登记于受让方名下的变更登记。

(2)首期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地点进行第一次交割。

(3)第一次交割后的义务包括:(a)第一次交割及交割文件中存在的瑕疵、遗漏、问题,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受让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补正;(b)在首期价款完成支付后的 10 日内,目标公司应将协议附件所列机器设备抵押给受让方作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责任、陈述和保证的担保,且目标公司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关抵押合同,由受让方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相应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有效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应主债权金额为首期价款金额。

(4)第二次交割应在尾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后的次月月底前,或者在尾款先决条件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未能全部达成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交割之日称"第二次交割日"),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地点逐项完成。

7、违约与赔偿

(1)如果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则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按照交易对价的 0.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转让方账户支付每一期应付的交易对价,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 0.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为避免疑义,如到期应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则应付款日应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而不视为受让方违约。

(3)若转让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能解除目标股权的司法冻结,或由于任何非受让方原因,受让方无法取得全部目标股权,则视为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a)向受让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交易对价 *0.1%* 目标股权冻结解除日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日中较晚日超过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天数;为免疑义,该等违约金的支付不作为受让方对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转让方任何义务的免除;及(b)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受让方委派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本次交易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备案受理凭证。

(4)若转让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解除目标股权的司法冻结,或由于任何非受让方原因,受让方无法取得全部目标股权,受让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a)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作为违约金,否则应按延迟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每日 0.05%计算滞纳金;(b)将目标股权收购变更为资产收购,资产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资产收购项下的税费由转让方承担;(c)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8、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或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均应递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最终解决,仲裁地应在北京。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上海高数 100%股权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业尤其是新业务的发展,有效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最终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出售能为公司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78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目前上海高数股权正处于冻结状态,如公司未按照协议要求及时解除上海高数股权的司法冻结,则公司需支付相应违约赔偿及承担协议约定的其他不利后果。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刚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刚毅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公司今日收到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付刚毅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1 日	2.55	450,000	0.04%
		2021 年 7 月 22 日	2.55	80,900	0.01%
		2021 年 7 月 22 日	2.51	119,100	0.01%
		2021 年 7 月 23 日	2.52	79,900	0.01%
		2021 年 7 月 23 日	2.48	220,100	0.02%
合计	-	-	-	950,000	0.09%

付刚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刚毅	合计持有股份	13,388,807	1.28	12,438,807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7,202	0.32	2,397,202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1,605	0.96	10,041,605	0.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付刚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鉴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8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4%;

2.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13,680 股	13,680 股	2021 年 7 月 22 日

3.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仍为 18.01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现"主板",下同)上市。

6.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59 人,授予 18.28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9.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18 元/股调整为 10.1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1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0.1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1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9.2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8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0.1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2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9.2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680 股回购价格为 10.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 股回购价格为 9.27 元/股。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已与离职激励对象签订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并以前述价格向其支付了回购价款。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序号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比例
1	8.680 股	10.14 元/股	0.4692%
2	5.000 股	9.27 元/股	0.2703%
合计	13.680 股	/	0.7395%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合计 13.43652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72 号"的验资报告。

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股 401,688,570.00,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7,412,434	29.23%	-13,680	117,398,754	29.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4,289,816	70.77%	0	284,289,816	70.77%
三、总股本	401,702,250	100.00%	-13,680	401,688,570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及变动后股份数量分别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和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本结构表中各类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华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 18.01 元/股,无需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18.01 元/股,A1=10.14 元/股,k1=-8,680 股÷401,702,250 股=-0.0022%;

A2=9.27 元/股,k2=-5000 股÷401,702,250 股=-0.0012%;

P1=(18.01 元/股-10.14 元/股×0.0022%-9.27 元/股×0.0012%)÷(1-0.0022%-0.0012%)=18.01 元/股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4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